

教育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機械群科中心學校 函

地址：23659新北市土城區學府路一段241號

承辦人：江叔亭

電話：(02)22612483 分機88

傳真：(02)22610957

電子信箱：laf106@apps.ntvs.ntpc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新工實字第11396183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九（9618368_113學-機械群虛擬實境新技術、科技與議題工作坊研習.pdf）

主旨：關於機械群科中心辦理之113學年度「虛擬實境及擴增實境之產業新技術、科技與議題工作坊」研習實施計畫案，請貴校務必薦派至少1位機械群科教師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機械群科中心113學年度工作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研習日期：113年8月17-18日（六、日），全程參與研習人員核發8小時進修研習證明。
- 三、研習地點：國立成大附屬南工板金科第三工廠電腦教室。
- 四、參加對象：職業學校（含高中附設職業類科、綜合高中專門學程、進修學校）機械群科教師，請服務學校核予參加人員公（差）假及課務排代，其差旅費由各校依規定支給。
- 五、因本次研習時間為週六、日，請服務學校核予參加人員補休二日。



松山工農 1130806



NOAA1133009673

六、報名方式：請於113年8月12日(星期一)前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(<http://www1.inservice.edu.tw>)報名。人數以20人為限，報名未滿一半人數則延後辦理，以報名先後順序額滿為止。研習代碼：4476587。

七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有關因應颱風、地震、水災、火災等不可抗力之重大突發事件作業處理程序：

1、於研習舉行前一日發生者，由辦理單位決定是否延期辦理並於當日下午3點公告於機械群科中心網站最新消息。

2、於研習當日發生者，依《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》，若研習辦理地點之地方政府公告停班或停課，則延期辦理並另行發文通知。

(二)為鼓勵偏遠地區學校踴躍參與，本次研習提供宜蘭、花蓮、台東、金門等縣市之學校機械群教師研習來回交通費補助及研習日前一日(8月16日)住宿費補助2,000元，1校2個名額，請於研習當天攜帶相關收據及帳戶影本以供核銷。

(三)本次研習提供8月17日(六)當晚之住宿費2,000元補助，1校2個名額，僅限服務學校非屬臺南市之機械群教師申請(非機械群教師不予補助)，請於研習當天攜帶相關收據及帳戶影本以供核銷。

八、本研習所需經費由教育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113學年度機械群科中心工作計畫內支應。

九、檢附研習實施計畫1份。



正本：全國機械群各級學校

副本：國教署、工作圈及六都教育局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裝



訂

線